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小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14日府行庶字第1130444476號函訂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日教育處行政公告第11506994號。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類 別	職 缺	每週核定時數	備 註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30 小時	1.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未達70分不予備取。 2.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教助理經驗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17日上午9時止。

五、報名地點：培英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5段310號。

電話：04-7552430*105。

六、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一份。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繳交影本乙份。未備國民身分證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必須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一份(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 (四)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簡章索取：請逕至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八、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含如廁、飲食、穿著、盥洗等生活細節)。
- (二)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教室管理與清潔等事宜。
- (六)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七) 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生需求，協助擺位、轉位、坐姿等調整。
- (八) 協助輔導主任及幼兒園主任處理行政聯絡事宜。
- (九) 每日應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十) 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九、甄試方式：1. 資料審查25%

- (1) 有相關特教經驗者10%，教學經驗者8%，無相關教學助理經驗者6%
- (2) 高中職學歷6%，大學學歷8%，碩士學歷10%
- (3) 特教或教學相關獲獎紀錄5%

2. 口試75%

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十、甄試日期：**115年8月17日上午10時0分起**（請於上午9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十二、錄取公告：**115年8月17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http://www.pyys.chc.edu.tw/index.php>公告。

十三、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年8月21日**，上午 9 時持身分證(及三個月內勞工體檢表)至本校報到簽約，逾時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輔導室。

十四、遴用：

(一)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31日起聘至116年1月20日**，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僱用期間表現良好，如本學年度縣府後續核給經費時，得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不另辦甄選即可簽訂續聘事宜。

(二)僱用薪資：

1 採時薪計每小時196元，(8月份計工作1日、9月份計工作20日和2日國定假日、10月份計工作20日和2日國定假日、11月份計工作21日、12月份計工作22日和1日國定假日、115年1月份計工作13日和1日國定假日)。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2 依成績高低決定正取順位，若成績高者因故放棄，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向前遞補。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六、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_____

應徵項目	☐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員 ☐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住 家 電 絡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行 動 電 話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職 務 專 長]	
自 傳					

(請擇要填寫，以供口試人員參考)

二、資格審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報名資料(報名表、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含報名表、具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高中(職)以上
新式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_____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辦理☐國小☐附設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
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